

(3)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陆川县水土保持站（单位名称）的 陆川县 2025 年米场镇五柳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川县 2025 年米场镇五柳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8018.64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0.2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